许昌市路灯管理所2016年度部门预算

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本单位基本情况

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成立于1991年6月，属于科级公益事业单位，直接对市政府负责；受政府委托，由市供电公司代管，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，人员编制15人，在职职工8人，（人员均属国网电力许昌供电公司在编人员），长期合同工17人。公务用车1台，生产车辆7台。

二、201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参照许政办[2009]97文，管辖范围为中民区所有主、次干道路灯设施及魏都区和经开区2010年前由财政投资建设的主次干道路灯设施进行维修保养。包含：路灯、高杆灯、专用变压器、地埋电缆、远程监控中心一个等。工作职责主要是保证所管辖区的路灯设施安全运行，亮灯率达到98%。其次是：配合政府做好节能改造及亮化工作；同时对各区、县的路灯管理方面的技术问题给予帮助、指导。

1. 本单位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 220.95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 220.95万元；

三、本单位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度支出预算220.95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 88万元，占 0.4 %；商品服务支出 4.4万元，占0.02 %；项目支出128.55万元，占0.58 %。主要项目是：路灯、高杆灯、专用变压器、地埋电缆、远程监控中心的维修更换、保养。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8万元，主要用于路灯、高杆灯、专用变压器、地埋电缆、远程监控中心的维修更换、保养。

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2016年1-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1-6月减少3325 元。

许昌市路灯管理灯

2016年3月25日